



当雄县格达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公示板】

格达乡人民政府
当雄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5年12月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西藏时关于“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西藏自治区党委、拉萨市委关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部署要求，当雄县格达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当雄县格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规划》坚持新的发展理念，“融合发展、特色发展、提质发展”为路径，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 一、公示日期：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月15日。
- 二、意见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当雄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反映。

目录

CONTENTS

- 一、 总则概述
- 二、 空间发展目标
- 三、 空间格局优化
- 四、 历史文化保护
- 五、 综合支撑体系
- 六、 规划实施与保障

一

PART ONE

总则概述

- 1、 规划指导思想
- 2、 规划原则
- 3、 规划期限
- 4、 规划层次与范围
- 5、 规划法律效力

1、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及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锚定自治区“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目标，紧扣拉萨市“强中心”战略与“一心三城，四门相映”城镇格局，践行“七大行动”部署，聚焦“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推动格达乡走精明增长、集约集聚、内涵提升的发展之路。

落实当雄县对格达乡提出的目标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体现综合性、科学性、基础性和约束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为格达乡发展和战略部署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

2、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筑牢安全屏障

坚持人民至上，促进品质提升

坚持全域管控，推进节约集约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展

坚持公众参与，实现开放共享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4、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乡域和乡集镇两个层次。

乡域层面：乡域规划范围为格达乡全部行政辖区，全域国土面积约179654.39公顷，下辖4个行政村（格达村、央热村、甲多村、羊易村），共26个村民小组，其中乡政府位于格达村2组。乡域层面需确定国土空间格局，落实基本草原和河湖管理范围线等控制线，促进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修复，明确各类空间要素的定量、定界和定标管理，提出村庄规划的控制要求，引导乡村建设与发展。

集镇层面：集镇规划范围为乡政府驻地空间上集中连片的建设区域，本次规划划定的集镇规划范围面积为67.82公顷。集镇层面需在集镇范围内细化用地布局安排，确定功能结构及各项设施布局，明确开发强度指引，对空间形态提出管控要求。

5、规划法律效力

本规划是对当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以乡镇“一张图”规划、“一张图”管理为核心，强调实施性，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二

PART TWO

空间发展目标

- 1、发展目标
- 2、规划定位

二、空间发展目标

当雄县格达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1、发展目标

结合相关规划解读及相关政策文件，落实三区三线、强化生态保护、建设用地适度增加；制定以完善三大设施配套为基础，大力推动现代畜牧业，民俗文化活动、清洁新能源、冰川及温泉旅游等产业为主的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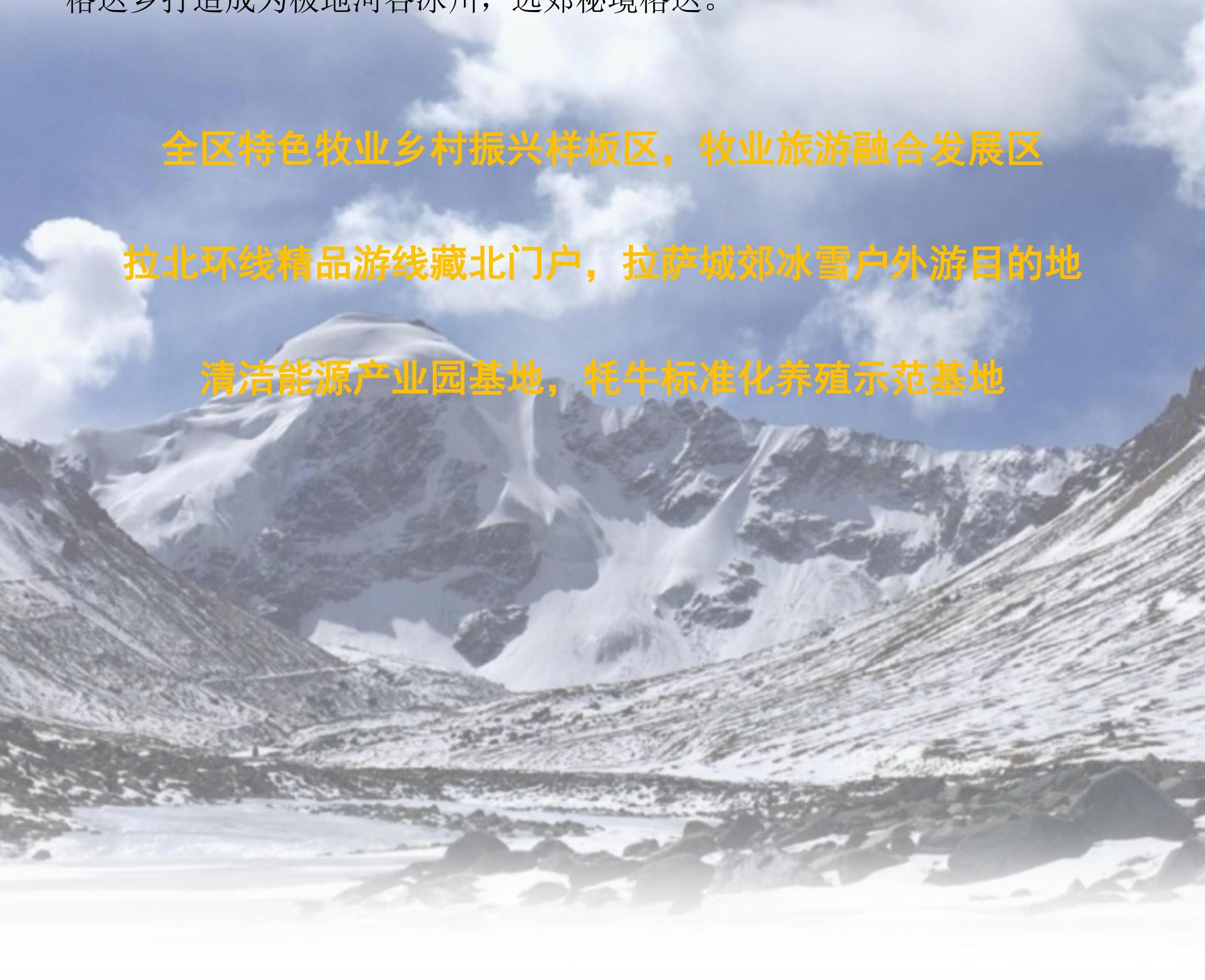
2、规划定位

形象定位：规划立足格达乡核心资源及产业优势，坚持“稳固基础谋发展、挖掘特色创品牌、核心引领强动能、全面规划重品质”的总体思路，将格达乡打造成为极地河谷冰川，远郊秘境格达。

全区特色牧业乡村振兴样板区，牧业旅游融合发展区

拉北环线精品游线藏北门户，拉萨城郊冰雪户外游目的地

清洁能源产业园基地，牦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



三

PART THREE

空间格局优化

- 1、底线管控
- 2、总体格局
- 3、规划分区
- 4、产业布局
- 5、镇村体系优化

1、底线管控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布局

- 落实上位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45009.10公顷，主要为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规定范围内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确保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 落实上位确定的基本草原84954.71公顷。
-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169.81公顷。
-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确保新增建设用地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现状零星建设用地未划入边界线的，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三、空间格局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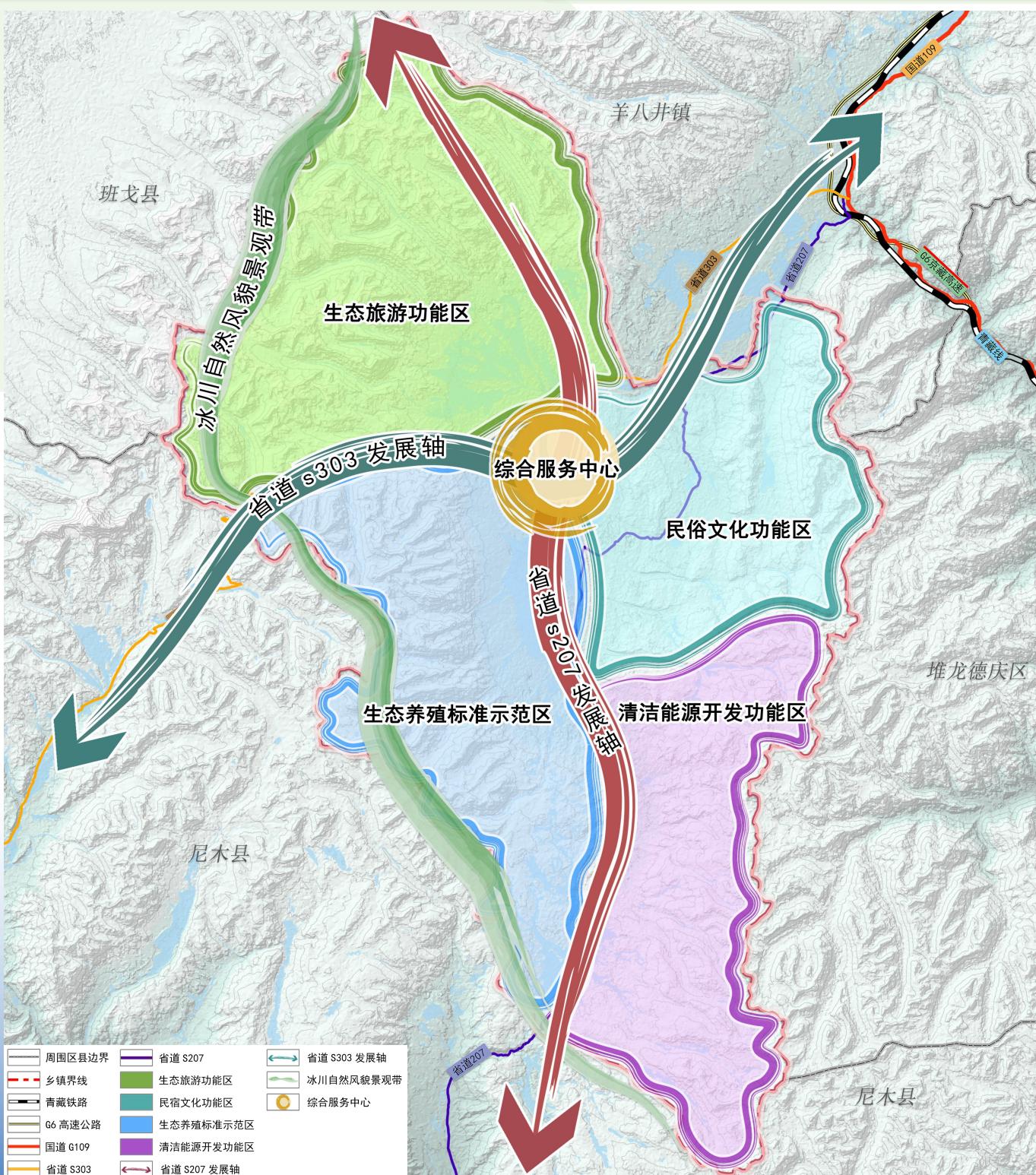
当雄县格达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总体格局

■ 构建“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心”：即以乡集镇为全域的城乡综合服务中心。既是全镇的政治经济中心，又是主导文化推广、文旅发展和商业服务中心。
- “两轴”：省道207竖向发展轴、省道303横向发展轴。
- “四片区”：生态旅游功能区、民俗文化功能区、生态养殖标准示范区、清洁能源开发功能区。



三、空间格局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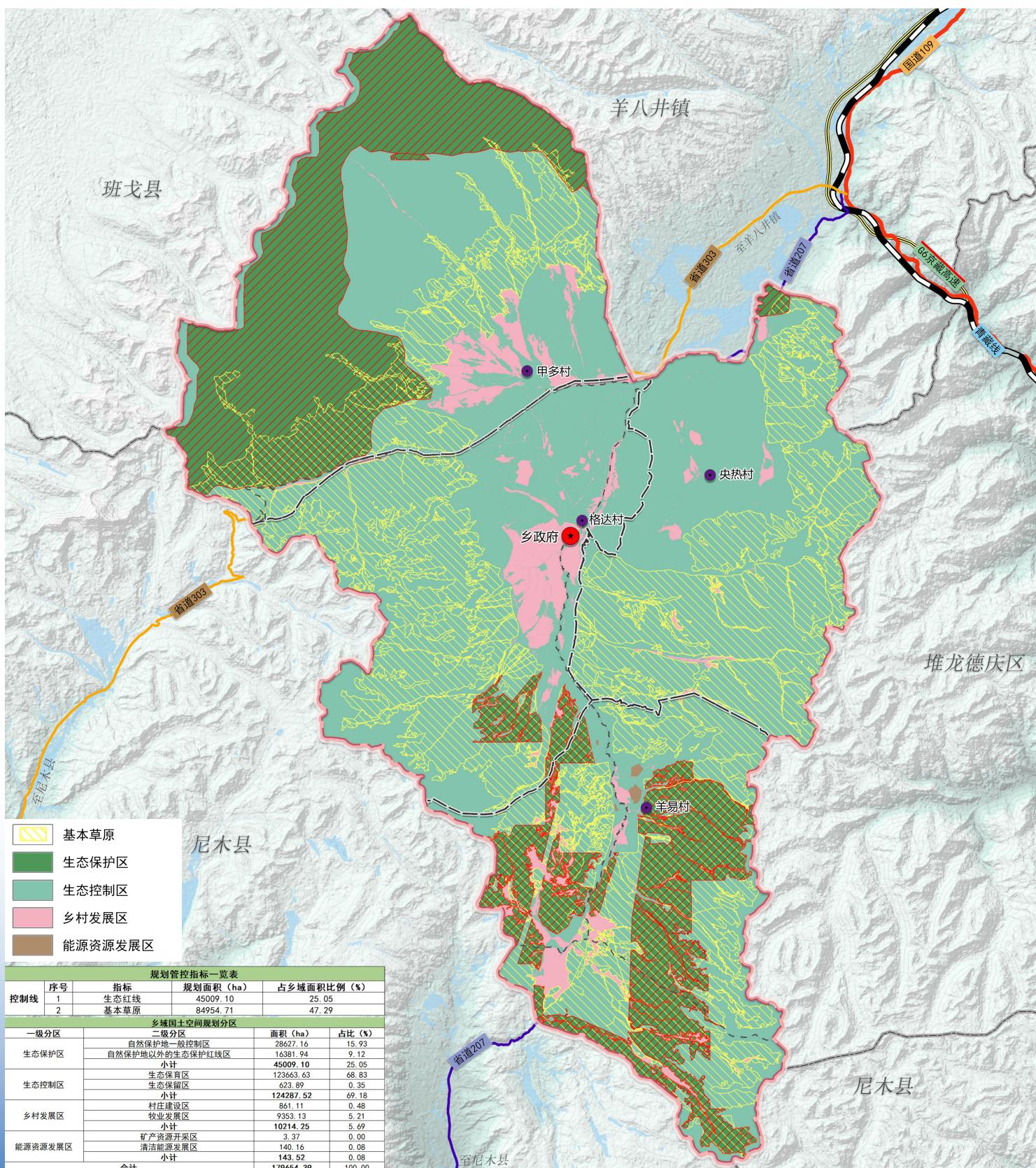
当雄县格达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3、规划分区

以《拉萨市当雄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确定的规划分区为基础，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秉承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根据规划区域国土空间的资源分布现状，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优化、细化规划分区，明确各分区主导功能、范围、面积和管控要求。全域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一级分区主要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和能源资源发展区。



三、空间格局优化

当雄县格达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4、产业布局

■全乡产业形成“一核、一轴、四区、多点”的结构

- “一核”：以三产发展为核心的“乡集镇综合经济核心区”；
- “一轴”：以省道207为基础的“主要乡域经济联动发展轴”；
- “四区”：冰雪户外游观光区；民俗活动发展区；生态畜牧养殖区；清洁能源发展区；
- “多点”：廓琼岗日冰川、格达赛马节、牦牛养殖，阿旺温泉，光伏发电，地热电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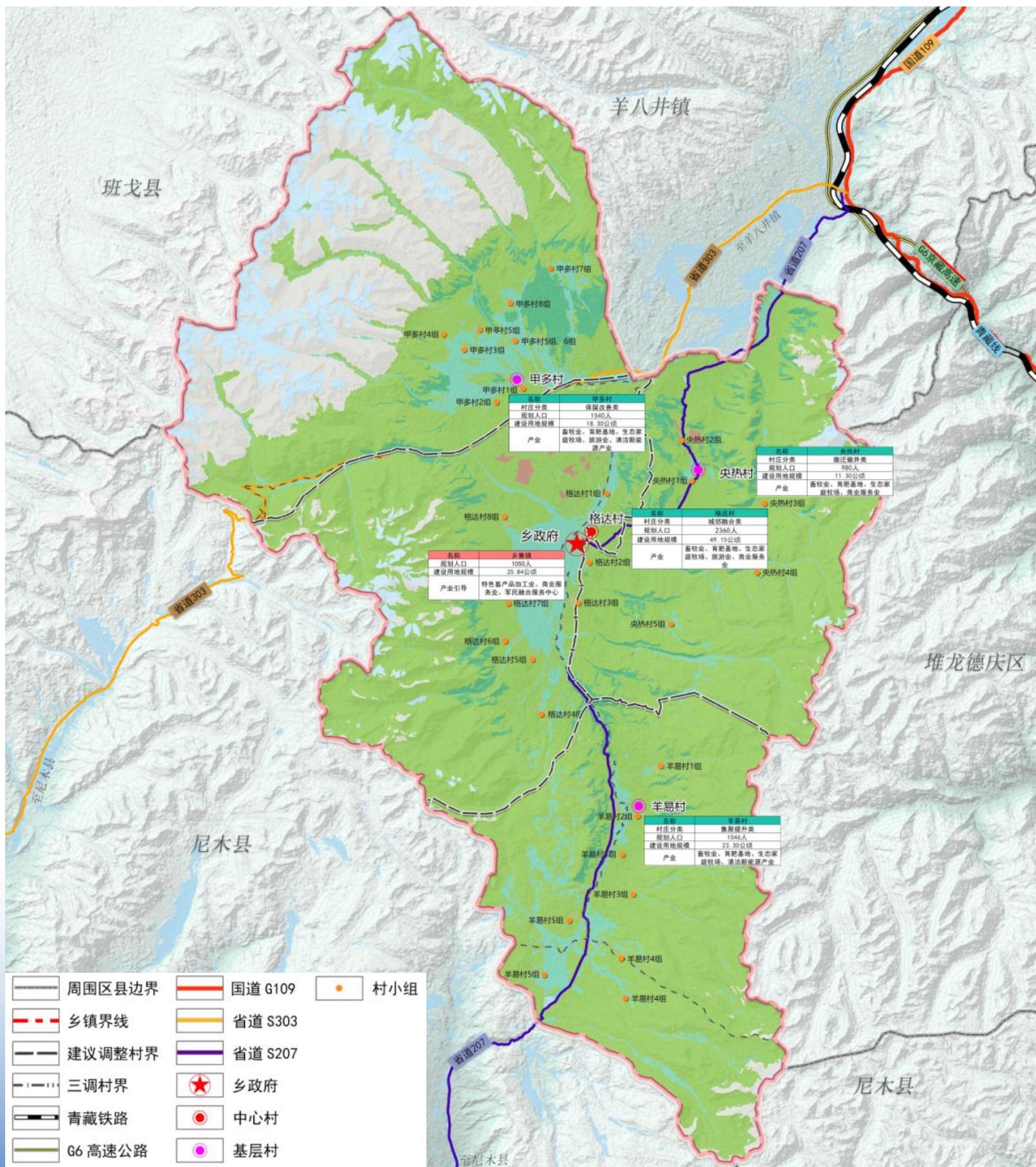
三、空间格局优化

当雄县格达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5、村镇体系优化

- 规划构建“乡集镇—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 乡集镇（一级）：位于格达乡格达村。
- 中心村（二级）：1个，格达村；
- 基层村（三级）：3个，甲多村、央热村、羊易村。



四

PART FOUR

历史文化保护

- 1、保护对象
- 2、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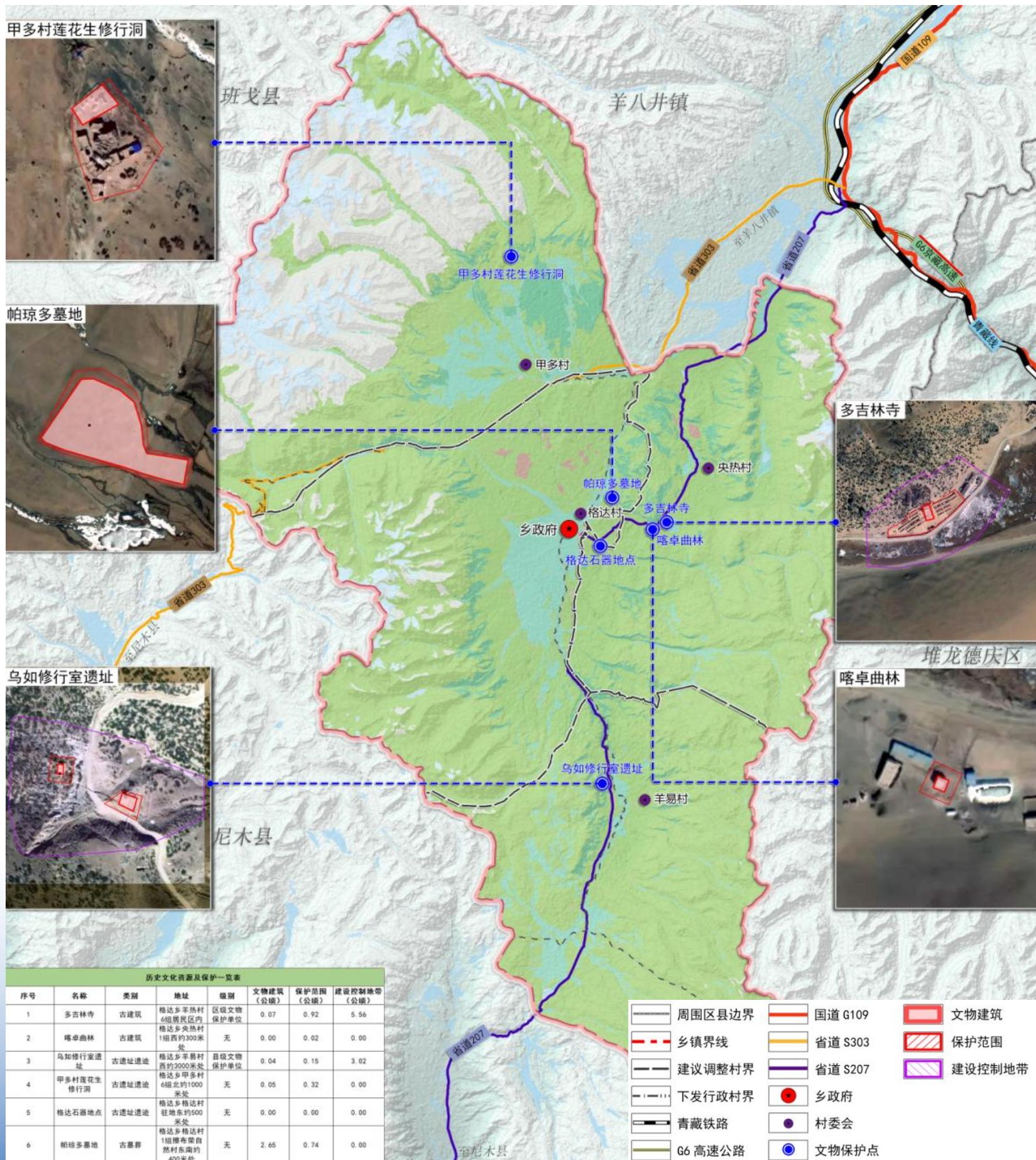
四、历史文化保护

当雄县格达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1、保护对象

格达乡辖区内共有六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1处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多吉林寺），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乌如修行室遗址），以及4处为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格达石器地点、帕琼多墓地、喀卓曲林、甲多村莲花生修行洞）。



2、保护措施

■ 保护范围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县（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一经公布，应树立界桩，并依法保护和控制。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新建筑物，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并不得影响文物安全。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五

PART FIVE

综合支撑体系

- 1、 提品质
- 2、 补短板
- 3、 提安全
- 4、 保生态

1、提品质——提升市政基础服务设施

■ 提升改造交通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道路、交通设施，加强城市道路基础建设，提升道路水平。提升现状村庄道路设施水平，完善路旁景观，排水和照明等设施，形成顺畅的交通“脉络”。

■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结合现状市政公用设施基础，提升全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全乡的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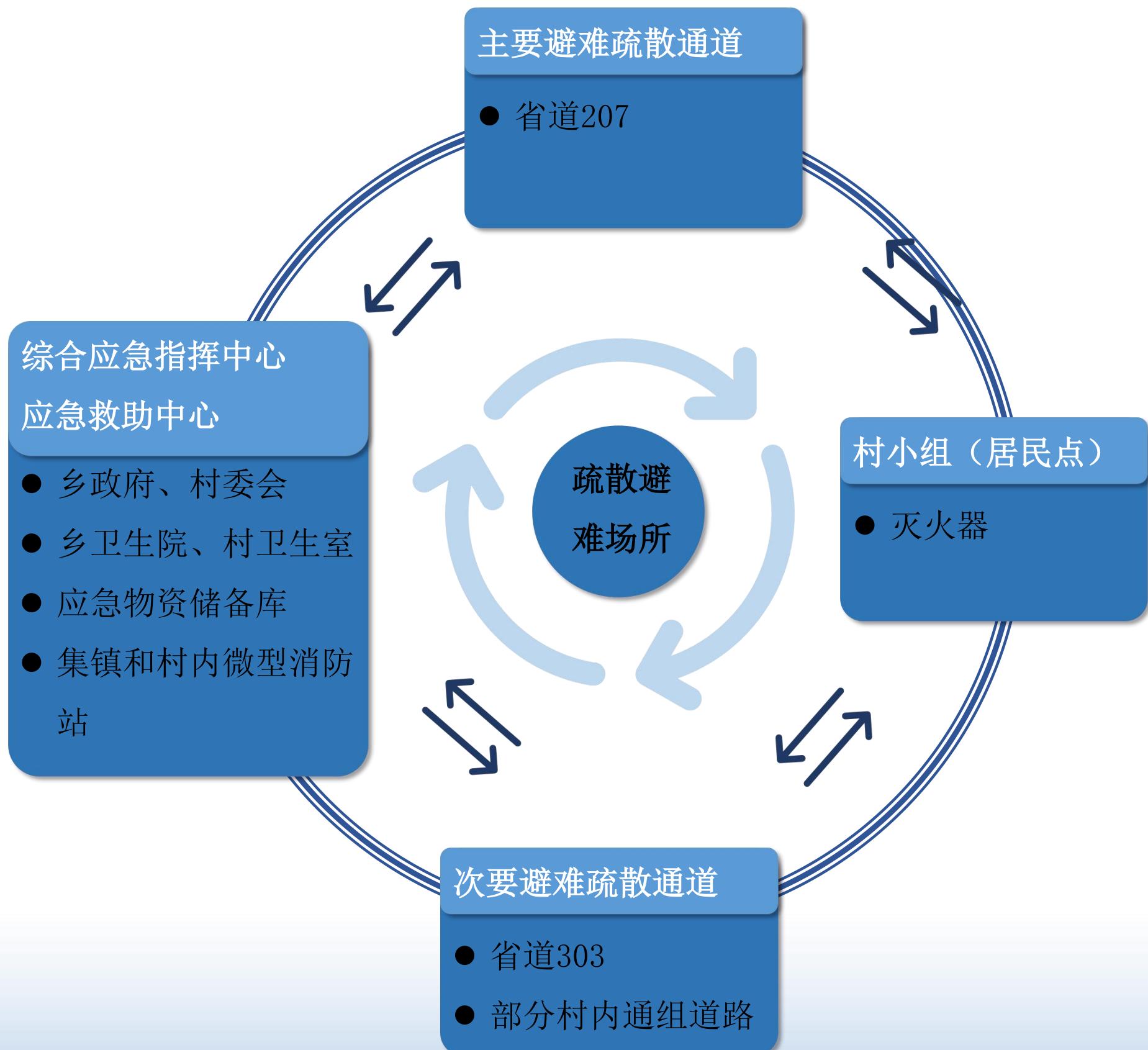
2、补短板——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按照《西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拉萨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计划整村推进实施方案》、《拉萨市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实施细则》《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结合格达乡实际需求，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提安全——提升村庄安全韧性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全乡防震防灾、防洪御洪、消防防范、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灾害防治和疫情防控等能力。



4、保生态——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总体要求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针对水土流失、水环境和水生态、草原生态灾害等问题区域，明确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区域和修复措施，维护生态系统，改善生态功能。参考《西藏自治区市县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以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相关要求及格达乡实际情况，对闲置农村宅基地、闲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进行综合整治；对河道、草原、人工饲草地和裸土地等进行生态修复。

■ 重点内容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 草原有害生物智能监测防治项目
- 有害生物防治
- 农村宅基地整理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理
-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 河道治理
- 天然草原保护与修复工程
- 人工饲草地土地平整项目
- 裸土地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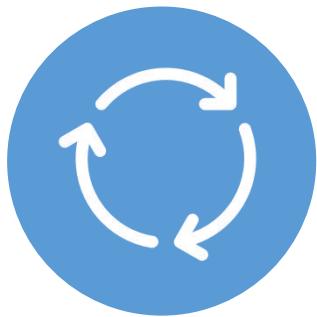


六

PART SIX

规划设施与保障

- 1、 加强规划编制管理
- 2、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 3、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 4、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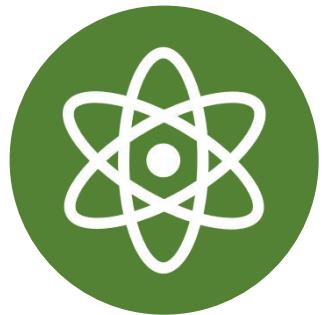


■ 加强规划编制管理

按照乡镇规划的目标和任务，统筹村庄规划，逐级落实规划指标，强化村庄规划编制过程管理，引导相关要求在村庄规划中落实。坚持多部门共同参与原则，有序完成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确保规划的有效落实。

■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围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定位和目标，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和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的建设安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乡政府部门每年度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修正，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规划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鼓励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通过多种信息化平台，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提高规划编制、决策、实施、监督的可操作性。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邀请各领域专家和公众积极参与，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培养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聚焦农牧民发展诉求，将涉及村庄规划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促进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极地河谷冰川

远郊秘境格达